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园区运营的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公司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贯彻公司聚焦产业新城主责主业、实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将从公司的联营企业变为合营企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1）。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清单价格同时参考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确定，符合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提醒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工程回款等管理，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赞成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